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他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機府
被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07年度重勞簡字第49號），應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第三條情形外，於本法施行後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一、按其進行程度，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，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。二、依繫屬時之法律或本法第六條第一項，定法院之管轄。勞工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七條聲請移送者，應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為之。三、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前項事件，於本法施行後終結，經上訴或抗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定有明文；又「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勞動事件法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前之107年9月21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。嗣經本院於108年12月18日以107年度重勞簡字第49號判決兩造各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認「（第一審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被告就敗訴部分於108年12月31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（原告就敗訴部分未上訴而確定），復經本院合議庭於109年6月5日以109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」，並於當日

確定。查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5,400元，因暫免徵二分之一，原告只先繳納2,700元。經核算，被告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共3,996元（計算式：5,400× 74%＝3,996元），本院即應向被告補徵收其中之2,700元，其餘之1,296元尚未有當事人聲請確定其費用額，爰不予審酌，併此敘明。為此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